

桃園市防災教育輔導團

「114年度推展校園在地化防災教學模組」(教學設計及執行成果)徵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教育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貳、目的：

一、長程目標：

- (一) 提升學生防災意識，厚植防災素養。
- (二) 認識災害成因，養成災害風險管理與災害防救能力。

二、中程目標：

- (一) 倡導防災教育理念，整合學校在地化之能力，共同實踐「繁榮、活力、新桃園」之願景。
- (二) 運用策略聯盟與資源整合機制，透過學校教育，推動在地化校園防災教育發展理念。
- (三) 藉由計畫性活動，建立數位化分享平台，結合大眾傳播媒體，促進全民參與。

三、短程目標：

- (一) 多元化推動本市校園防災教育計畫。
- (二) 辦理校園防災教育相關議題研習，提昇教師專業知能。
- (三) 辦理到校輔導協助學校、教師解決教學疑難問題，提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 (四) 以工作坊之形式，建立與強化參與學校之策略聯盟伙伴關係，形成資源共享，彼此合作協同之功能。
- (五) 引導教師感受防災教育之普遍及重要性，並善用各種素材製作防災相關教具，讓防災知能融入課程教學中。
- (六) 激發教師創意，配合各校在地及不同領域設計出創新之防災教案及實用教具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

肆、參與對象：

- 一、 桃園市 114 年度執行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學校(含初階及進階學校)，如【附件一】。
- 二、 本市有意願參與之中小學教師、桃園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
- 三、 每案參與人數至多四人（參與者須於同一學校服務）。

伍、辦理期程：

- 一、 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辦理「校園在地化防災教育教學模組教案」徵選—對象為桃園市 114 年防災基礎建置學校名單 30 校，其他學校鼓勵踴躍參加。
- 二、 114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14 日：辦理「校園在地化防災教育教學模組教案」評選—受訪視學校之 30 所學校為主，其他自願參加學校為輔，評選出 10 所績優學校給予獎勵。績優教案上傳防災輔導團網頁，如【附件二、三、四】。

陸、實施方式：

- 一、 評選作業：採書面審查，外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評分標準由計畫主持人邀集評審委員訂定(是否符合學校潛勢、是否可推展至其他學校、是否具教學省思或師生回饋、是否產出教具等，評分表如【附件五】)。
- 二、 為鼓勵教學設計及執行成果產出，擇優錄取 10 名，特優 2 案、優等 3 案、佳作 5 案，未達錄取標準時，獎項得從缺。
- 三、 經評審獲獎之優良教學設計及執行成果，將置於桃園市防災教育輔導團網頁提供各校教師參考。

柒、報名、送件方式：

- 一、 請詳填報名表【附件三】、法律責任切結書【附件四】，連同「114 年度推展校園在地化防災教學模組」教學設計（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及執行成果(電子檔)逕送：33554 桃園市大溪區信義路 1165 號，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總務處陳主任收。若相關資料無法燒錄光碟可將相關檔案上傳至雲端硬碟開啟分享，將連結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gsc@ms.tyc.edu.tw。
- 二、 收件截止時間：114 年 10 月 31 日(五)16：00 止(掛號者，郵戳為憑)。
- 三、 活動洽詢：電話：03-3875709#510，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總務處陳主任。

捌、注意事項：

- 一、 「114 年度推展校園在地化防災教學模組」(教學設計及執行成果)徵選應包

括：

- (一) 教學設計【附件二】
- (二) 教學歷程說明 (PPT 或教學攝影紀錄)
- (三) 教學評量 (含學習單)
- (四) 教學省思或師生回饋
- (五) 其他參考資料

請繳交紙本及電子檔 ([光碟或上傳雲端傳送連結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gsc@ms.tyc.edu.tw](mailto:gsc@ms.tyc.edu.tw))。

報名表及切結書請勿與教案一同裝訂，另紙本繳交資料請雙面列印勿超過 100 頁。

- 二、主題及內容需符合防災教育相關議題，以十二年國民教育適用為原則，**教學時間至少須達四節課設計**，內容請著重親身體驗、主動探索、解決問題與合作學習等教學特質。
- 三、「教學設計」應符合自製之原則，需為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完成之作品；送件之作品如為已公開發表之作品、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著作權不明者、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或商標、內容離題、違反善良風俗等相關情事，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參賽資格，所獲獎勵追回，參選者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教學設計」格式可參考並應包含附件二之內容，請以 WORD 文書軟體、A4 直式橫打、版面設定：**上、下、左、右邊界各 2 公分；字體大小：標楷體 12 號；段落：固定行距，行距 24pt** (所附學習單亦請以 A4 格式設計)。
- 五、主辦單位不負責保存參賽者提供之參賽作品，參賽作品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 六、獲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讓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並承諾放棄著作人格權，未依規定讓與著作財產權者，取消獲獎資格。
- 七、桃園市政府對獲選作品具有修改權。獲獎作品桃園市政府得視需要予以修改，做為後續規劃及應用。

玖、獎勵辦法

- 一、「在地化防災教育教學模組教案」徵選：
 - (一) 擇優錄取特優 2 案，每案頒發稿費**新台幣陸仟伍佰圓整**(每千字 1300 元，最多核予 6500 元，字數不足則以實際字數核算)、作者每人嘉獎乙次、並核發著作 0.1 分(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 (二) 優等 3 案，每案頒發稿費**新台幣陸仟圓整**(每千字 1200 元，最多核予 6000 元，字數不足則以實際字數核算)、作者每人獎狀乙紙、並核發著作 0.1 分(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 (三) 佳作 5 案，每案頒發稿費**新台幣伍仟伍佰圓整**(每千字 1100 元，最多

核予 5500 元，字數不足則以實際字數核算)、作者每人獎狀乙紙、並核發著作 0.1 分(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二、 評選結果函知學校，參賽者所獲獎金須依財政部規定扣繳所得稅。

拾、預期效益：

- 一、 有效鼓勵教師編寫校園在地化防災教育教學活動資料，提升學生防災議題學習效果，逐年增置桃園市校園在地化防災教育教學模組。
- 二、 實際統整優秀教學資源，集結優良之桃園市校園在地化防災教育議題活動設計資源，藉由紮實且優秀的課程設計及成果徵選，提供市內國中小學教師參考使用，以加強防災議題課程教學能力，提升學童對防災議題之認知。
- 三、 落實推動學校教育善用在地特色及環境資源，重視防災教育教學活動之設計與規劃，以鼓勵學生身體力行。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

【附件一】

桃園市 114 年防災基礎建置學校名單 30 校

編號	學校名稱
1	中壢國中
2	大竹國中
3	仁美國中
4	會稽國中
5	富岡國中
6	竹圍國中
7	觀音國中
8	大坡國中
9	大溪國中
10	楓樹國小
11	新埔國小
12	忠福國小
13	興仁國小
14	內海國小
15	中原國小
16	青園國小
17	茄苳國小
18	菓林國小
19	信義國小
20	富台國小
21	新勢國小
22	瑞梅國小
23	僑愛國小
24	祥安國小
25	龍壽國小
26	義盛國小
27	龍岡國小
28	內定國小
29	光華國小
30	巴陵國小

【附件二】

「114 年度推展校園在地化防災教學模組」(教學設計及執行成果)(格式範例)
壹、課程設計理念

貳、課程架構

(含主題、活動、目標、學習對象年級、學習活動名稱、評量等，以及這些要素的關係)

參、課程內容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共_____節，_____分鐘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學習 重點	學習 表現	核 心 素 養	A 自主行動 ☐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 溝通互動 ☐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 社會參與 ☐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學習 內容		
議題融入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課程目標			
運用之學習策略 (包含動機策略、後設認知策略、思考策略、一般性學習策略、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特定的學習策略)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分配	評量
參考資料：			
實施歷程：照片配合文字說明，並可說明公開授課後專業回饋之內容。			

【附件三】

「114 年度推展校園在地化防災教學模組」(教學設計及執行成果)評選報名表

作品名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	備註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作品內容概述				
對應之 學習領域				
字數統計	本教學設計經統計，共計 字。			

***所附學習單亦請以 A4 格式設計、請勿與教案一起裝訂**

【附件四】請勿與教案一起裝訂

「114 年度推展校園在地化防災教學模組」(教學設計及執行成果)評選
作品法律責任切結書

本人參加「114 年度推展校園在地化防災教學模組」(教學設計及執行成果)評選

作品名稱：_____，絕無剽竊他人著作權情事，如違所言，願自負法律
責任。若作品得獎後同意由主辦單位出版專輯並作為本市學校教育活動使用，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 書 人：_____（簽名）

服 務 單 位：

身分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五】

桃園市防災教育輔導團

「114 年度推展校園在地化防災教學模組」(教學設計及執行成果)徵選評分表

編號	單位名稱	評分項目及配分					總分	備註
		是否符合送件格式(至少4節課設計) 15%	是否可推展至其他學校 25%	是否具教學省思或師生回饋 25%	是否具創意與特色 20%	是否產出教具 15%		
1								
2								
3								
4								
5								
6								
7								
8								
9								
10								

評審委員：